

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建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4年6月6日，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周边环境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幸福村工业园。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7%。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12712.4m²。新建一栋4F生产车间1，一栋2F生产车间2，一栋6F办公楼，一栋3F食堂，年产通讯设备1200套（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正式委托武汉大学承担《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1年6月21日，武汉市黄陂区环境保护局以陂环管[2011]66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建厂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并于2015年3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及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建厂项目总投资为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7%。

4、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建厂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其它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探勘及资料收集情况表明，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建厂项目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主要环保设施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产能有所变动，环评设计为年产通讯设备 2500 套（台），实际为年产通讯设备 1200 套（台）。基于市场需要，调整产品产能，产能减少 52%，工艺不变，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布局有所变动，环评设计为办公楼内部设置食堂，实际建设办公楼内不再设置食堂，新建一栋三层楼房，使用二层作为食堂。调整食堂地点，未产生新污染源，且油烟环保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污染源有所变动，环评设计生产工艺中焊接工序将产生焊接烟尘，经吸烟器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工艺中仅对原料进行裁剪、冲压、折弯等机加工工序，焊接、喷塑工序送外协处理，不再产生焊接烟尘。项目污染源减少，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厂房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本项目区内排水采用了雨、污分流系统。办公生活污水和厂房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能力 45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进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府河。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2、废气

本项目仅对原料进行裁剪、冲压、折弯等机加工工序，不涉及焊接、喷塑工序，不再产生焊接烟尘，故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食堂油烟。

粉尘：数控冲孔工序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由于粉尘排放量极少，经大气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食堂油烟：本项目厨房内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最终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饮食业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3 的标准限值和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设备（如车床、折弯机、剪板机、冲床、铣床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并采取加设减震基座等措施，减少噪声源头污染，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厂房，种植大量树木及花草，实行绿化。经上述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管道疏通产生的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切割后的边角余料）以及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管道疏通产生的污泥每季度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产生后，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定期交由湖北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5月6日~5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1）废水中 pH 范围值为 7.3~7.4，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 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7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1 mg/L，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1 mg/L，石油类未检出，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5 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5月6日~5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对天气条件的要求；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建厂项目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4）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1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油烟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5月6日~5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建厂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5）油烟基准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5月6日~5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建厂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1~▲4）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管道疏通产生的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切割后的边角余料）以及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管道疏通产生的污泥每季度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产生后，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定期交由湖北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建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环保设施等内容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认为在对后续要求和建议进行完善后，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内容，完善变动环境合理性分析。
-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明确入驻企业环境责任主体要求。
- 3、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记录管理工作；完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严禁露天堆放；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
- 4、完善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环境管理的相关内容；
-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环保验收检查组

2024年6月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建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单位	韩建军	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韩建军
技术专家	张乃弟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	张乃弟
	周洪文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周洪文
	徐伟斌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高工	徐伟斌
		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陈伟
		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邓远红
		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吴 芳
	陈伟	武汉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陈伟